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8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457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2](#_Toc1460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_Toc1429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_Toc107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1190)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德保县2022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C3-240235-GXYZ

项目名称：德保县2022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元整（￥1746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元整（￥1746000.00）

采购需求：德保县2022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须至少具备水和废水等检测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含中级），且是供应商在职人员。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5日至2022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本项目通过”政采云” 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地址：德保县新隆路102号

项目联系人：潘诚

项目联系方式: 0776-3826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左塔9楼921号

项目联系人：岑凌朵

项目联系方式：0776-2222447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德保县2022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C3-240235-GXYZ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须至少具备水和废水等检测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含中级），且是供应商在职人员。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4.1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1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1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元整（￥1746000.00）**。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根据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7 | 16.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 | 于2022年08月05日15时30分之前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9 | 18.2 | 响应文件解密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左塔9楼921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电子备份文件提交方式：以光盘方式提交）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1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4 | 2.1 | 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https://(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1.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 15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公司存档。 |
| 18 | 3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9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3821171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德保县2022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C3-240235-GXYZ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供应商领取书面文件、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介上的相关公告，电子邮箱邮件等。**

**2.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对应的相关人员信息。**

**3.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须至少具备水和废水等检测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含中级），且是供应商在职人员。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文件：**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9）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11.2.1.2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1.2.1.3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磋商无效。**

1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CA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磋商保证金:**

15.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2年08月05日15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光盘）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左塔9楼921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1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3.2审查流程

21.3.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3.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1.3.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1.3.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所投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取消其中标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根据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100000468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3821171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责”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青”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立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备注** |
| 1 | 德保县2022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 项 | 1 | 须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和监测（检测）分析，水质指标执行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要求，保证样品采集及分析过程的质量，并出具监测点监测（检测）报告。 |  |
| **商务条款：** |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本合同的价格以中标价为准，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资料收集费、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后续技术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验收要求及标准：  2.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2、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经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申请后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毕。 | |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企业资信业绩、技术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1）政策功能折扣：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3）供应商价格分 = 　　×**10分**

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74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满分25分)**

一档(6分) :检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相应组织管理缺失，保障措施缺失。

二档(12分):检测技术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技术组织实施方案一般，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

三档(18分):检测技术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组织管理及保证措施、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较好，比较满足工程检测保障措施。

四档(25分) :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2)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一档(3分) :有质量管理班子。主要工序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挡(7分) :有专门的质量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保证措施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质量、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挡(11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保证措施较好，自控体系较详细，能保证质量、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5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3)投入的仪器设备(满分10分)**

供应商配备本项目样品分析检测工作所需至少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台、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离子色谱仪1台、气质联用仪1台、气相色谱仪1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供养商满足采购需求所达到的最低台数（1台）的，得6分，满分6分；具有备用仪器，得0.5分/台，满分4分。(须提供上述仪器设备的清单及采购发票或检定（校准）证书复日印件,否则不得分)

**(4)投入的实施人员(满分19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3分，中级工程师得2分，助理工程师每人得1分，满分3分；拟投入其它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3分，中级工程师每人得2分，助理工程师每人得1分，满分16分。提供职称证书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注: 相关专业指环境保护、化学分析等)

**(5)投入的采样车辆(满分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车辆2辆及以下得2分； 3-4辆(含)得3分； 5-6辆及以上得4分；7辆及以上得5分；满分5分。提供可投入项目相关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需登记在供应商名下，否则不得分。

1. **信誉业绩分(满分16分)**

(1)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饮用水检测项目，每个项目得分为2分，满分14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检测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2)供应商具备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总得分 =1+2+3**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竞标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安排。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经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申请后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毕。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德保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德保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竞标函；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可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成交通知书》 | |
| 2、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发票复印件 | |
| 3、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竞标函》 | |
|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9）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2.报价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 (元) | 报价大写 | 备注 |
| 1 |  |  |  |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固定总报价，过程中所产生的评审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业主不再另外支付。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证书编号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岗位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磋商无效。**